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1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日止，  
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3年2月29日社工前往家訪時發現受安置人即少年甲獨自居住、身上無生活費用且不知相對人乙行蹤，社工多次聯繫相對人乙，乙因處於酒醉狀態無法聚焦對談及無意願返回租屋處，評估相對人乙未能妥善提供受安置人甲穩定之基本生活，聲請人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日。甲安置於寄養家庭，因不適應生活模式而於10月18日離家未歸，目前轉換機構安置，仍須時間建構生活作息及就學穩定性，相對人因多次遭前同居人施以暴力，目前租屋自住，然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另社會局裁罰乙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然乙未積極配合，僅完成8小時。綜上，評估乙現階段尚無法照顧甲，加上親屬資源薄弱亦難以提供協助，為保障甲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法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即自113年12月3日至114年3月2日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7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8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9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5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及  
16 受安置兒少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65號裁定等為  
17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  
18 力，需成人保護照顧，然相對人親職功能不彰，有未善盡照  
19 顧、養護甲之情事，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  
20 且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  
21 全，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22 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8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高建宇